

机房设备维保合同

合同编码：11N34235870720262004

甲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

乙方：上海外高桥英得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的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解释顺序按排列序号）：

- （1） 中标通知书；
- （2）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机房安全设备长期以来保持着稳定运行，为所有涉及内的服务器和项目系统提供过滤、检测、VPN 接入等功能，为各业务系统提供安全的运行环境。为保障设备正常运行，乙方需对相关软硬件进行维保等服务。

3. 服务范围及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服务范围及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服务标准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的内容为基础。服务范围及内容应至少满足并涵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

4. 合同价格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本合同的合同总价格为（含税）人民币 1213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壹万叁仟元整），分项价格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说明。

5. 支付条件

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甲方和乙方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第一笔付款：在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2）第二笔付款：一年运维期满后，甲方收到乙方关于项目的运维报告、合同规定的有关资料，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结算。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根据结算金额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如因乙方未及时或未正确开票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6. 服务时间

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 1 年。

7. 履约延误

7.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7.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8. 误期赔偿除合同第9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误期赔偿的支付不影响甲方依据本合同或法律规定主张的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继续履行、赔偿实际损失等,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 争端的解决

1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0.2 调解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1.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4. 合同生效

14.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贰）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5. 合同附件

15.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等。

15.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6.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7. 其他

双方确认下列地址及联系人系双方合法有效的通讯地址及收件人，任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通知、函件或司法文书应向下列地址及收件人递送，双方确认相关通知或函件递送至下列地址即视为送达：

甲方通讯地址：浦东新区基隆路9号

甲方收件人：吴佳

乙方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473号3楼西侧部位

乙方收件人：聂海峰

18. 补充条款

（1）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19. 数据安全与保密

19.1 乙方在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知晓的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保密信息”）应严格遵守政府信息安全规定。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为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泄露，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9.2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服务器及任何数据资源、文件内容、配置信息、日志等。

19.3 乙方应严格遵守保密信息如下保密要求，对甲方提供的所有保密信息做好保密工作，不得用于本合同乙方受托事项范围以外的任何事项，不得提供给予乙方受托事项无关的任何人及机构。

（1）乙方应对保密信息谨慎、妥善持有并严格保密，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2) 乙方应采取有效的信息安全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乙方仅可为本合同履行之必需，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其直接或间接参与本合同项下工作的管理人员、职员、顾问和其他雇员（统称“有关人员”），但应保证该类有关人员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并签署保密协议；

19.4 若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保密事项，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名誉方面的损失）赔偿责任。

20. 知识产权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报告、数据、文档、改进方案等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署名权。

（以下无正文）

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

地点：浦东新区基隆路9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吴佳

2026年06月29日

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上海外高桥英得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473号3楼西侧部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聂海峰

2026年06月30日

合同编号